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需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原定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

让，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31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的进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